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台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琴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溢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又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

01 2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亦自承本件尚未經勞動調解，有本院  
02 公務電話紀錄附卷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，當應由法院  
03 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  
04 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  
05 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又本件聲明係  
06 請求相對人給付原告溢領年終獎金新臺幣(下同)21萬8,000  
07 元，是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8,000元，依首揭規  
08 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  
09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  
10 請人之聲請。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  
11 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  
12 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  
13 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0 書 記 官 林芯瑜